

郑州市人民政府令

第 238 号

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业经 2019 年 12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 王新伟

2020 年 1 月 17 日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了全面落实《郑州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》，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人民政府组织对机构改革涉及的有关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 7 部政府规章：

一、《郑州市商代遗址保护管理规定》(市政府令第 87 号)

二、《郑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 97 号)

三、《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(市政府第 128 号)

四、《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 142 号)

五、《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市政府令第 143 号)

六、《〈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(市政府令第 153 号)

七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〉的决定》(市政府令第 198 号)

分送：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。

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，驻郑各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月21日印发

